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1

第 1 期（总第 100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100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1 月 31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0〕89 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创建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2020—2025 年）》的通知

桓政字〔2020〕90 号 (2)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申报桓台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告

桓政字〔2021〕1 号 (19)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城区部分道路命名的批复

桓政字〔2021〕3 号 (2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52 号 (25)

【人事任免】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免去朱久爱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0〕11号 (5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任命冯庆吉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1〕1号 (52)

【部门文件】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县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

桓人社发〔2021〕2号 (53)

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桓台章鱼电子竞技俱乐部变更住所申请的批复

桓教体字〔2021〕7号 (59)

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桓台恒大体育舞蹈俱乐部变更住所申请的批复

桓教体字〔2021〕8号 (60)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0〕89 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的《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该工作计划。请按照工作计划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抓好执法监察工作计划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创建省级城乡融合发展
试验区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

桓政字〔2020〕9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创建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2020—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创建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实施方案（2020—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8部门《关于开展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19〕1947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创建方案〉的通知》（鲁建发〔2020〕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高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有关文件要求，重塑新型城乡关系，高质量完成我县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创建工作，确保相关任务落实到实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平台运作和生态打造相结合、重点突破和系统推进相结合、守住底线和激发动力相结合”的基本原则，激励和完善制度基础，激发动力活力，形成整体工作合力，走出一条符合桓台实际、独具鲁中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之路。

二、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开展各项试点工作，统筹推进“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四大试验任务，全面推动城乡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治理各领域的制度并轨、体制统一，加快城乡要素市场一体化，让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双向流动，生产力在城乡之间合理布局，治理资源在城乡之间科学调配，充分发挥城乡各自的功能，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为全省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探索经验，提供实践支持。

第一阶段：2020—2022年。立足“一年打基础、二年有突破、三年出成果”，2020年编制试验区创建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试验区建设组织领导和工作推进机制，研究建

立相关制度框架，搭建要素流通平台。2021年全面推进各领域改革重点事项，初步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各项试验任务取得积极进展。2022年进一步拓展和深化综合配套改革领域，建立较完善的城乡融合发展新模式，在促进城乡居民基本权益平等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居民收入均衡化、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城乡产业发展融合化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体制机制改革措施。

第二阶段：2023—2025年。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制度化通道基本打通，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全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机制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实现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城乡空间布局、产业布局合理，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城乡融合试验的引领示范带动效应充分释放，为新型城镇化发展增添新动力。

三、试验任务

（一）建立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

1. 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城镇区域落户限制，降低落户门槛，取消购房面积、工作年限及缴纳养老保险年限的限制；在租住公管、直管房屋落户的基础上，全面放开租赁民房落户条件；建立健全城镇集体户落户制度，规范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和外来务工人员集体户管理，积极引导在我县投资、经商、务工的外来人口转移落户；畅通引进人才落户渠道，大幅度降低各类人才落户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申请户口迁入我县城镇，不受合法稳定住所或就业单位等条件限制，而且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父母、配偶、未婚子女可随迁。全县各派出所户籍窗口专门建立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切实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推进居住证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逐步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户籍人口管理。创建期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期为71%，户籍人口城镇化率预期为69%。（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统计局、各镇）

2. 逐步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从赋权、互动、认同三个方面，逐步实现转移农民空间转移、职业转换和角色非农化的过渡。全面推进城镇义务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公平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一是完善教育优先发展保障机制，落实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稳步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学校经费保障水平。深化“互联网+教育”，推动红莲湖学

校、桓台风华小学等一批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二是推动公共卫生健康均等化发展。建立以县级强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成员的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引领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快县医院急救医技中心、医养结合保健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盘活镇村卫生院、卫生室、福利院、养老院等资源，探索推广“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建立医疗、健康、养老融合发展的城乡颐养体系。推动鸿巢康养示范基地、桓台县医养结合保健服务中心等一批医疗卫生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三是推动城乡文化旅游设施均等化发展。加强镇级文体中心、镇办综合文化站、村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完善购物街区、网红打卡地等时尚经济布局，全域整合马踏湖、红莲湖、王渔洋故里等资源，建立文化旅游全面融合发展体系。（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各镇）

3. 探索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一是加快农村产权确权标准化数字化。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以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进行确认。建立农村不动产权登记数据库及信息平台，实现农村宅基地、承包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登记标准化、数字化，与城区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推动不动产登记城乡同步。建立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实现农村集体资产数字化管理。二是确定转让退出机制与完善奖补政策。通过合村并居引导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探索采取农村居民点集中安置、镇区住房安置、城区住房安置、货币补偿等多元化安置补偿方案，鼓励农户自愿退出宅基地。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和退出机制，引导农村土地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探索建立农户土地承包权市场化退出补偿联动机制。三是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与收益分配。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明确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来源和途径；保证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使用期限内，享有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的转让、出租和抵押权能，实行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坚持分级共享原则，按照“分区位、有级差”的思路，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办法。（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

4. 引入社会协同参与，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民参与的治理格局。鼓励相

关利益群体参与民主协商，通过座谈、网上提议等交流平台公开讨论，谋求各方利益最大化，化解农业转移人口与城市居民间的矛盾。（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5.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发展环境，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建设。一是加大乡村人才激励制度。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创造良好乡村人才生态，吸引科研人员、在校大学生、研究生、博士生等来我县从事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创新转化活动以及创办、领办、联办科技型企业，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二是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实施“引凤还巢”计划，加大对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政策扶持力度，加快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工作机制，推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创业就业。（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

（二）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6. 坚持多规合一，优化城乡融合产业空间格局。整合现有的镇域规划、村庄规划，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进行村庄类型划分，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充分发挥城区、镇区、园区、景区带动作用，促进城村、镇村、园村、景村联动发展，实现城乡产业空间融合。（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各镇、各园区管理机构）

7. 建设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空间载体。依托特色产业园区、小城镇建设、美丽乡村、农业园区、城乡融合典型项目，建设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空间载体。一是加快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依托齐鲁创智梦想小镇、膜产业示范园、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园、中南高科创智未来产业小镇、淄博（桓台）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基地、桓台县新旧动能转换试验区、氢能产业园等，打造国家级县城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建立产业配套平台发展体系，大力发展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桓台经济开发区、马桥化工产业园。二是加快小城镇建设。优化提升起凤特色小镇、马桥新生小城市，合理规划特色小镇功能区布局，出台资金、人才、用地指标等扶持政策。及时总结小城镇建设经验，新城镇结合历史文化资源、唐山镇结合膜及氟硅材料产业、索镇结合城市近郊地

理优势等，完善小城镇同周边乡村的联结功能，承接一定的产业和公共服务，让“小城镇”成为联结城与乡的枢纽。三是结合全域公园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尽快完成《桓台县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助力城市品质活力提升。探索开展“美丽城镇”建设行动，以建制镇为主要对象，优化“三生空间”，到2022年至少打造一个美丽城镇样板，到2025年小城镇基本达到美丽城镇要求，初步构建以小城镇政府驻地为中心，宜业宜居舒适便捷的镇村生活圈，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全域美丽新格局。四是打造三产融合发展的农业园区。抓住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形成农业园区建设和乡村休闲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的融合发展。大力推进“百企建百园”工程，引入工商资本扶助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促进工业反哺农业。加快鸿基农业、润邦农业科技等项目数字化平台建设。五是创新发展城乡融合典型项目。充分利用“电商时代”平台资源条件，完善现代城乡产业融合营销体系，创建一批城乡融合典型电商创新工程项目。通过市场化的方式设立发展基金，稳步扩大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规模，探索创新信用互助模式。开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绿色通道，实施农商互联，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乡融合项目，形成示范带动效应。（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商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镇、各园区管理机构）

8. 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完善产业项目库建设，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重大生产力项目优先在先行区布局。以创智谷为平台，组建科创新城“大脑”，提供产业转型升级及新动能建设核心服务，承接5G等新兴产业落地。建设金融服务超市、产业研究院、创意创新创业服务基地，发展工业设计、建筑设计、电子商务、互联网+、高端研发生产、总部经济服务等产业。打造以TOD为引导，以优美新城空间为载体，以科技金融为支撑，以科技创新为主体的智慧产业集聚区、高科技人才创业中心和技术成果转化基地。依托“中国膜谷”“氢能产业园”重点发展氢能清洁能源、加氢示范站和氢气净化项目、膜材料生产等，打造从膜、催化剂、气体分扩散层、双极板到膜电极电堆、发动机的完整产业链研发高地，建设高端绿色的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镇、各园区管理机构）

9. 建立风险防范、规避、应对与监管体系。构建“政府-农民合作社”二元协同

风险管控机制。搭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的风险指标体系，引入科学管理模式，提升合作社管理水平，增强经营灵活性，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引入科学管理模式，提升合作社管理水平，实行公开透明的社内利润分配制度。强化人力管理与培养，增强合作社核心动力。增强经营灵活性，提升风险应对能力。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对自然环境风险的预测预报工作，并给予科学指导，提供技术设备支持，进行宏观调控。健全功能互补保障有力的农业保险机制，积极探索推广互助性保险和商业性保险品种，将农险服务延伸到村级。加大农业保险政府补贴支持力度，积极拓展保险功能，以满足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风险保障需求。（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各镇）

10. 综合统筹，实现生产要素的跨界流动。一是建立城乡统一要素市场。建设城乡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产权市场体系，保证农民公平享受土地增值收益，推进城乡人口双向流动。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完善以就业准入、登记管理、就业服务、技能培训为主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保障进城务工人员享受平等的就业机会。树立城乡平等、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构建城乡均衡的资源要素规划、配置、实施和管理体制，推动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实现双向流动，使城乡差距在源头上得到控制。二是构建要素均衡配置体制。坚持全域统筹和城乡等值，制定城乡规划和要素配置的地方标准体系与技术规范，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按照城乡统一管理要求，优化政府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设置。及时开展社会监督和民意调查，对城乡资源要素配置进行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

（三）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11.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全面调查全县自然资源状况，掌握重要自然资源的数量、分布、权属、保护和开发等利用状况推进自然保护地、河流湖泊、矿产资源、森林、湿地等全要素自然资源产权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建立生态资产和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科学评估各类生态产品的潜在价值量。完善全民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开展林权改革，探索将集体土地、林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折算转算为企业、合作社股权，建立完善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

制度。深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完善引导全社会节水的水资源税征收机制。（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各镇）

12.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系。建立生态产品生产和消费挂钩机制，设立生态产品生产和消费交易平台，建立完善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的交易制度。探索开展清洁能源抵扣能耗消费总量改革。建立生态信用档案、正负面清单和信用评价机制，将破坏生态环境、超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等行为纳入失信范围。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与金融信贷、行政审批、医疗保险等挂钩的联动奖罚机制。探索开展排污权和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企业的收费权质押融资创新业务。推动绿色资产证券化。推进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探索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各镇）

13. 创新生态价值产业实现路径。一是建立农产品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体系，加快生态农业建设，依托果里镇现代农业示范区、马踏湖生态种养等，大力发展绿色种植、绿色养殖等高效生态循环农业。二是建设生态产品研发平台，打造生态农产品全产业链创新服务体系。实施生态工业准入机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功能布局，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总量消减替代制度。支持生态高科技公司发展，培育壮大绿色食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绿色超低能耗建筑等产业。三是推进农村空闲宅基地、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发展乡村旅游、精致农园、体验农庄、文创基地、康养基地、高端民宿、农村电商、田园综合体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业、林业与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四是推广乡村旅游发展与大学生返乡创业相结合新模式，带动村民就业不离家，致富在家门。梳理村庄经营理念，把片区打造与发展美丽经济有机结合起来，把良好生态环境转化为生态产业，打通“两山”转化通道。（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

（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

14.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网格建设。一是统一规划。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库，统筹规划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城乡路网一体规划设计、交通旅游及景观系统、智慧城乡互联互通体系、建立“十四五”规划

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库等。二是统一建设。建设机制：着眼于补齐短板，增加未来发展优势，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机制，明确乡村基础设施的公共产品定位，构建事权清晰、权责一致、中央支持、省级统筹、市县负责的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机制。分级分类投入机制：对乡村道路、水利、公交和邮政等公益性强、经济性差的设施，投入以政府为主；对乡村供水、垃圾污水处理和农贸市场等有一定经济收益的设施，政府加大投入的同时应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对乡村供电、电信和物流等经营性为主的设施，投入以企业为主。项目建设：做好高速公路、城市连接线、城市绿道、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行动、平改立等道路交通工程；加快推进西潏龙河、孝妇河、小清河等河道综合治理项目；抓好城市污水提质增效、城市排水防涝、桓台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雨污管网、起凤镇生活污水处理等一批雨污水处理示范项目；加快推进于堤村、楼二村、郭家村、东和嘉园、前埠村、郝园村等棚改项目，并统筹做好电力、热力等配套工程。持续推进东岳经济开发区、桓台经济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工作，为园区发展提供更大空间；完善创新服务平台、智慧化城市、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项目。三是统一管护。合理确定城乡基础设施统一管护运行模式，健全有利于基础设施长期发挥效益的体制机制，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提高管护市场化程度。整合农村垃圾治理、农村污水治理、无害化卫生厕所管护等，提高效率，建立完善的城乡环卫一体化管护治理机制。提升“户户通”“巷巷亮”“厕所革命”、清洁取暖等管护水平，巩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成果。（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供电公司、各镇）

15. 构建多元化创新型投资方式。一是吸引多元社会资本。规范土地出让使用范围，有序盘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推动地方融资平台转型改制和市场化融资，探索农村水利项目收益权质押贷款方式、试行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一体化开发模式。二是创新设施投资方式，构建多元投资格局。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努力开拓市场化筹资渠道。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参与建设管护。紧密结合市场和农民意愿，动员各方力量，形成政府、农民、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投资格局。（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相关单位领导担任成员的桓台县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试验区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全面梳理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在形成路径清晰的政策清单基础上，研究出台切合桓台县实际的政策举措，完善政策体系支撑保障，为试验区创建提供更多的精准探索空间。着重强化工作领导小组部门单位之间的统筹协调，着力安排好城乡融合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工作。

(二) 压实部门责任。建立健全任务落实责任清单制度，将试验区创建中涉及的重点任务目标细化分解落实到各职能部门，强化部门责任担当，完善目标分解分工，压实部门责任，解决创建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统筹推进城乡融合试验区创建工作，以目标结果为导向，明确责任和进度时限安排，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 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城乡融合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桓台县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决策部署城乡融合试验区创建工作。同时，建立“周分析，月总结，季通报”的管理制度，权责明晰，分工负责，明确各项目的职能责任和时间节点安排，使试验区创建工作既全面推进，又重点突出、实施精准；既有示范引领又有经验可循。

(四) 强化政策保障。一是资金保障。桓台县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财权事权相匹配”的思路，深化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和投融资机制改革，创新思维模式、金融服务模式。在严守政府债务底线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导向作用，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的资金支持，保障各项创建任务重大项目的资金支持。二是用地保障。发挥市场配置的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手段，按照“管住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的原则，实施差别化土地管理政策，优先保障民生项目用地，合理安排生态用地，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充分挖掘现有用地的潜力，整合存量资源，对工矿闲置地、低效空闲土地进行集中攻坚、分类处置，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合理满足城乡融合发展用地需求。积极探索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措施办法，为城乡融合发展创造更大空间。

(五) 完善监测评价机制。根据省、市城乡融合发展评价标准和监测指标体系，加

强对我县试验区各项工作的跟踪监督，研判改革探索中出现的新矛盾和新问题，建立重点建设任务的中期、期末绩效评价制度，通过中期和期末评价，全面分析检查创建任务实施效果以及重大政策措施、重大项目落实情况。对创建过程的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及时跟进、监督、评价，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保证城乡融合试验区创建工作的透明度和有效性，确保桓台城乡融合试验区创建稳步顺利推进。

- 附件：1. 桓台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 桓台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桓台县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程 勤 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办公室主任
郭 凯 副县长
- 成 员：**曹成刚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许志波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仁智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编办主任
姚华民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罗 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祁志超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崔瑞霞 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徐 扬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旭东 县公安局直属大队教导员
王允强 县民政局局长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樊 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高圣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查玉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汤 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 亮 县水利局局长
王开永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伊丕涛 县商务局局长
李学芳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荣若平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崔永法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胡智慧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巩旭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许立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天忠 县统计局局长
宋海宁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胡晓华 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综合部部长
任朝宇 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
曹瑞刚 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主任
牛茂云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姚 光 县税务局局长
宋 强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杨 涛 县气象局局长
付 栋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郭军仪 索镇镇长
于应心 唐山镇镇长
田召羽 田庄镇镇长
李洪波 新城镇镇长
宋杰元 马桥镇镇长
徐 兵 荆家镇镇长
岳 磊 起凤镇镇长
张 超 果里镇镇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程勤同志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玉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桓台县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任务分解表

试验任务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	有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城镇集体户落户制度。建设城镇集体户落户平台，放宽集体户设立范围，简化落户手续，方便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公平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统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
		逐步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推进城镇义务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切实保障教育资源均等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王渔洋保护与研究中心、县大数据发展中心、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各镇
		探索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加快农村产权确权标准化数字化；确定转让退出机制与完善奖补政策；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与收益分配。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
		引入社会协同参与，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民参与的治理格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加大乡村人才激励制度；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

试验任务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优化城乡融合产业空间格局	构筑城乡空间融合发展格局。突出多规合一，统筹全域全部国土空间，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王渔洋保护与研究中心、各镇、各园区管理机构
	建设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空间载体	特色产业园区：坚持优质资源向园区集中、政策向园区倾斜、制定园区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将特色园区经济打造成城乡融合的重要增长极。小城镇：优化提升特色小镇，将部分乡村集镇升级为小城镇，完善小城镇与周边乡村的联结功能，承接一定的产业和公共服务，让小城镇成为联结城与乡的枢纽。美丽乡村：结合全域公园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探索开展“美丽城镇”建设行动。农业园区：依靠新型经营主体，形成园区建设和乡村休闲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的融合发展。大力推进“百企建百园”工程，建设三产融合的农业产业园区。城乡融合典型项目：充分利用“电商时代”平台资源，完善现代城乡产业融合营销体系，创建一批城乡融合典型电商创新工程项目。探索创新信用互助模式，开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绿色通道，实施农商互联，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乡融合项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商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各镇、各园区管理机构
	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	统筹规划基础较好的产业园区和功能区，选择一批具有地理位置优势、产业集聚效应、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产业园区，推动特色产业向优势产业迈进，以点带面、以局部带动全域，形成先进示范作用。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镇、各园区管理机构

试验任务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建立风险防范、规避、应对与监管体系	构建“政府-农民合作社”二元协同风险管控机制，并用层次分析法搭建农民合作社经营的风险指标体系，引入科学管理模式，提升合作社管理水平，增强经营灵活性，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各镇
	综合统筹，实现生产要素的跨界流动	建设城乡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产权市场体系，保证农民公平享受土地增值收益，推进城乡人口双向流动。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树立城乡平等、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构建城乡均衡的资源要素规划、配置、实施和管理体制，推动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实现双向流动，使城乡差距在源头上得到控制。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编办、各镇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构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完善生态产品资产产权能，完善全民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建立完善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深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各镇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系	建立生态产品生产和消费挂钩机制，探索开展清洁能源抵扣能耗消费总量改革，探索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等。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镇
	创新生态价值产业实现路径	建立农产品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体系，加快生态农业建设；建设生态产品研发平台，实施生态工业准入机制，支持生态高科技公司发展，推进农村闲置土地盘活利用，梳理村庄经营理念，打通“两山”转化通道。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

试验任务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网络建设	<p>统一规划：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库，统筹规划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城乡路网一体规划设计、交通旅游及景观系统、城乡污染物收运处置体系、智慧城乡互联互通体系、建立“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库等。统一建设：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机制，明确乡村基础设施的公共产品定位，构建事权清晰、权责一致、中央支持、省级统筹、市县负责的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机制。健全分级分类投入机制。对乡村道路、水利、渡口、公交和邮政等公益性强、经济性差的设施，投入以政府为主；对乡村供水、垃圾污水处理和农贸市场等有一定经济收益的设施，政府加大投入的同时应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对乡村供电、电信和物流等经营性为主的设施，投入以企业为主。统一管护：合理确定城乡基础设施统一管护运行模式，健全有利于基础设施长期发挥效益的体制机制，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提高管护市场化程度。</p>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供电公司、各镇
	构建多元化创新型投资方式	<p>吸引多元社会资本。规范土地出让使用范围，有序盘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推动地方融资平台转型改制和市场化融资，探索农村水利项目收益权质押贷款方式、试行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一体化开发模式。创新设施投资方式，构建多元投资格局。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努力开拓市场化筹资渠道。</p>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报桓台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告

桓政字〔2021〕1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严防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要求，现就2021年桓台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凡在桓台县行政区域内符合《山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试行）》（附件1）的单位，请于2021年1月22日前，主动向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申报备案，并如实填写《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附件2）报送县消防救援大队邮箱，大队核实后将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管理。

二、凡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而未自主申报的单位发生有影响火灾责任事故的，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三、2020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且至今单位未发生变化的，直接确定为2021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此次不再要求重新申报。

联系电话：2132391；单位地址：桓台县工业街300号；邮箱：htxxfdd@163.com。
特此通告。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8日

附件 1

山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试行）

为了正确实施《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科学、合理地界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结合我省实际，现对全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出以下界定标准：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1. 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本数，下同）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市场）；
2. 客房数在 50 间以上的宾馆（旅馆）；
3. 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餐饮场所（饭店）；
4. 公共的体育场（馆）、会堂；
5. 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下列公共娱乐场所：
 - （1）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 （2）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 （3）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含酒吧、茶社、咖啡厅）；
 - （4）网吧、游艺、游乐场所；
 - （5）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足疗、美容美发美体、棋牌室、健身俱乐部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二、医院、养老院和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1. 住院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医院；
2. 老人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养老院、福利院；
3. 学生住宿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学校或师生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
4. 幼儿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三、国家机关：

1. 县级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2.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四、广播、电视、报社和邮政、通信枢纽：

1.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
2. 城镇的邮政、通信枢纽单位。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1. 候车厅、候船厅的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
2. 民用机场。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1. 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2. 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3.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1. 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2.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
3. 营业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4. 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5. 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化工商店。

九、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同一工时生产车间员工在 100 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十、重要的科研单位：

省属、部属科研单位。

十一、高层公共建筑、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1. 高层公共建筑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等；
2. 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3. 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在 10000 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4. 总储量在 500 吨以上的棉库；
5. 总储量在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
6. 总储存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7. 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十二、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1. 3A 级以上的旅游景区；

2.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附件 2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属性			
单位电话		单位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消防安全管理人		联系电话	
消防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固定资产		职工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对城区部分道路命名的批复

桓政字〔2021〕3号

县民政局：

你单位《关于对城区部分道路命名的请示》（桓民字〔2021〕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提出的道路命名意见。现将城区部分道路命名批复如下：

1. 红莲湖大道：原寿济路，位于红莲湖公园北侧，东西走向，东至东外环（G205），西至唐华路。长7.1千米，宽23米。
2. 玫瑰城路：位于玫瑰城东侧，南北走向，北起桓台大道，南至城南路。长0.62千米，宽16米。
3. 和园街：位于东岳国际酒店北侧，东西走向，东起柳泉路，西至一中西路。长0.77千米，宽10米。
4. 城南路：位于桓台县城南学校南侧，东西走向，东起张北路，西至柳泉北路。长1.8千米，宽12米。
5. 永乐巷：位于信誉路与柳泉北路东北侧，南北走向，北起镇南大街，南至信誉路。长0.65千米，宽10米。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桓政办字〔2020〕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28
1.1 编制目的.....	28
1.2 编制依据.....	28
1.3 适用范围.....	28
1.4 工作原则.....	28
1.5 事件分级.....	29
2 组织指挥体系.....	29
2.1 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29
2.2 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组织指挥机构.....	30
2.3 现场指挥机构.....	30
3 预防、预警和信息.....	31
3.1 预防.....	31
3.2 预警.....	33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5
4 应急响应.....	37
4.1 分级响应.....	37
4.2 响应措施.....	37
4.3 响应终止.....	40
5 后期处置.....	41
5.1 损害评估.....	41
5.2 调查处理.....	41
5.3 善后处置.....	41
5.4 保险.....	41
6 应急保障.....	41
6.1 队伍保障.....	41
6.2 资金保障.....	42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42
6.4 应急车辆保障	42
6.5 通信保障	42
6.6 技术保障	42
6.7 应急资源管理	42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43
7 附则	43
7.1 预案管理和修订	43
7.2 责任与奖惩	43
7.3 预案用语的含义	43
7.4 预案解释	44
7.5 预案实施时间	44
附件 1	45
附件 2	47
附件 3	5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以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桓台县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或发生在行政区域外但有可能对我县造成影响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县政府、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县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核技术利用单位发生的辐射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等的应对工作，按照本县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

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扎实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1.4.2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县生态环境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

1.4.3 分级响应，分类管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的等级划分，县政府及镇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针对不同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实行分类指导、分类处置。判断为一般以下的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与事故方应对处置。

1.4.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

建立完善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4.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

积极支持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详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县政府是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设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详见附件2），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应急工作部署，执行省、市、县有关方针政策和要求。负责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统一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必要时，县政府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担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大队、县交警大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桓台分公

司、山东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桓台县分公司、桓台县环境监测站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2.2 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现场总指挥原则上由分管副县长或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建立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抽调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信息汇总、资料管理、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与上级工作组协调联络等工作。

污染处置组：由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消防大队、县交警大队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等。

应急监测组：由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桓台县环境监测站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相应等级监测方案；尽快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医学救援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

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新闻发布组：由县委宣传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县委网信办、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地做好相关知识的广泛普及；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事件调查组：由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桓台县环境监测站等组成。负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专家组：为现场应急处置行动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并视情吸收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监测和风险分析

3.1.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行政区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

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建立风险调查评估制度。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对辖区内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等级台账，实施差异化分级监督管理。

3.1.1.2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

(1) 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辐射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 县行政区域内陆水域从事客货运输的船舶，港口水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 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4) 有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指挥部组成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及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1.1.3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环境风险和隐患。

3.1.2 信息共享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监控信息在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上实现共享。

3.1.3 风险预防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淄环发〔2020〕100号）等文件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报备。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1.4 预防职责

指挥部组成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

的预防工作。

(1) 开展污染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6) 加强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建设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加以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预警（一级）：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具体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橙色预警（二级）：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具体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黄色预警（三级）：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发布，具体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蓝色预警（四级）：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信息由县政府发布，具体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会同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作，报请指挥部批准后，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发布，并报县政府、县应急局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当一个流域或者两个以上区县、乡镇同时发生或可能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环境安全时，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及时研判相关信息后，向县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并向市生态环境局上报。

3.2.2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进行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或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政府；

（3）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

（4）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2.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发布预警级别，并将预警信息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部门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报告相关信息。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或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应当在4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 (4)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 (5)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政府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应当及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县分局。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I 级、II 级响应：初判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县政府负责启动先期响应，结合本地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III 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县政府负责启动先期响应，结合本地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IV 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县政府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地单位、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4.1.2 分级响应启动

I 级、II 级响应。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负责启动 I 级或 II 级响应。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上报国家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国家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III 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 III 级响应。市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IV 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政府负责启动 IV 级响应，县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开展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县政府组织属地力量实施应急监测、现场隔离、污染控制、人员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和必要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规定成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决定、命令；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 (8)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4.2.3 污染处置措施

(1) 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迅速查明和切断污染源，根据气象、水文、地理环境以及不同类型的水污染事件特点等，开展水体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对已外溢的污染物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的扩大；采取中和、沉淀、分解、吸附、打捞、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等方式，消除水体污染，并防止应急处置废水引发二次污染。重点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安全。涉及饮用水污染的，水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及县政府要积极做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保障群众必要的生活用水。相关部门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

作，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直至解除应急状态。

(2)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迅速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划定警戒区域，迅速查找定位并尽可能消除污染源，并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以及不同类型的大气污染事件特点等，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明确是否应疏散周边群众，制定科学、有效的污染消除措施，直至事发地大气环境质量恢复正常水平，解除应急状态。

(3) 土壤污染处置措施

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迅速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提供的土地信息，开展土壤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隔离、吸附、去污洗消、临时收储、转移异地处置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措施开展有效处置工作，消除环境影响。

(4) 危险化学品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危险化学品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划定警戒区域，迅速查找定位泄漏源，并根据危险化学品化学性质、反应特性和危害信息以及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确定危害范围、程度和人员疏散方式，明确现场处置注意事项，如严禁烟火、防毒防爆、进入现场方式等。应迅速采取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修补和堵塞泄漏容器等措施，制止或延缓化学品持续泄漏。采取覆盖、收容、稀释、化学处理等措施对已泄漏的化学品进行安全处置，严防引发二次污染。将收集到的泄漏化学品、被污染水、覆盖物及其他处置物资，统一运送到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后，解除应急状态。

(5) 生态破坏处置措施

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县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开展原因调查、损害调查和评估工作，提出生态修复方案，并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4.2.4 环境应急监测

生态环境部门在应急环境监测中承担以下职责：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情况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和浓度；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2.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较大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由市政府负责发布,一般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由县政府负责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政府、指挥部要组织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分析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通过新闻发布会、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微博等途径,主动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2.6 安全防护

(1)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2)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组织群众安全撤离和妥善安置。

4.3 响应终止

4.3.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

4.3.2 响应终止的程序

(1)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

(2)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指挥部组成部门应根据市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

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及时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会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实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5.4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可能引起突发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应急保障

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县生态环境部门应急能力要达到二级标准。

6.1 队伍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和能力。县政府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辖区骨干企业建设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鼓励环境风险企业间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鼓励发展和引进突发事件应对特种专业救援队伍，鼓励发展多元化社会应急救援服务，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

6.2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区县政府分级负担。市、区县政府审计、财政及资金使用部门要加强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使用及效果的监管和评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设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能力，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6.4 应急车辆保障

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应急车辆的保障工作。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应配备环境应急指挥车和环境应急监测车，保证应急车辆随时处于待命状态，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6.5 通信保障

各通信运营企业要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6.6 技术保障

健全全县应急指挥体系，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上下联通的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等需要。

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6.7 应急资源管理

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需要。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借助鲁中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资源，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管理基础

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6.8.1 宣传和培训

各有关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宣传、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教育。预案发布后，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人员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6.8.2 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的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演练应邀请专家参与，充分发挥应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

每年至少组织1次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战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和修订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持续改进。

7.2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表扬。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7.3 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

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授权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桓政办字〔2017〕2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桓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部门职责

3. 各级相关部门联系电话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六）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六）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五)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六)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七)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一)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二)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 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五)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 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 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 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六)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范围的表示中, “以上” 含本数, “以下” 不含本数。

附件 2

桓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 部门职责

一、总指挥：分管副县长

二、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三、办公室主任：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四、组成部门及其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应急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紧急调度。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本市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依法查处公安机关管辖的环境犯罪案件；协助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疏散人员；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核查、验证。

县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县级负担部分的保障，加大对环境应急支持力度。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因地质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和测绘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地质等相关资料。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涉及燃气热力等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交通运输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运输保障；负责所辖范围内交通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抢修保通工作；按指挥部要求，协调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开通高速公路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饮用水水源的安全保障，保障饮用水供应。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属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除外）应急处置，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农业生产物资的调配，指导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协调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县委宣传部做好突发事件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救援，报告医疗机构救治伤员情况信息。

县应急局：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事件责任调查和评估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期间供应的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督检查，打击囤积居奇。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接警，并及时报告指挥部；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制定方案，提出控制和消除污染的意见建议；指导监督污染物收集、处理，以及受污染和被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组织或配合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根据天气形势演变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桓台县环境监测站：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监测工作，并指导地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环境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县消防大队：负责组织对火灾、爆炸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实施救援后的洗消。

县交警大队：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桓台分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及通信畅通。

山东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桓台县分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及通信畅通。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对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先期处置，与县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共同应对处置。

环境风险企业：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储备环境应急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情况，组织先期处置，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散，消除环境污染。

附件 3

各级相关部门联系电话

区分	单 位		值班电话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部		010-66556468
	省生态环境厅		0531-86106112
	市生态环境局		0533-3183020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办公室	0533-8180142
		固废与化学品科	0533-8186209
桓台县成员单位	县政府	值班室	0533-8180102
		应急办	0533-8180102
	县公安局		0533-2138606
	县财政局		0533-8210240
	县气象局		0533-8180414
	县水利局		0533-8210526
	县商务局		0533-8180165
	县发展改革局		0533-8180133
	县卫生健康局		0533-8214759
	县交通运输局		0533-8180236
	桓台县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0533-8210625	
县农业农村局		0533-8210418	
县市场监管局		0533-8180143	
县文化和旅游局		0533-818031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3-818027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33-821027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33-8180135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朱久爱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0〕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免去：

朱久爱的桓台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荆德金的桓台县公安局巡逻特警大队大队长职务；

于光庆的桓台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职务；

荆茂堂的桓台县森林公安局局长职务；

李鹏的桓台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于应心的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局长、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

荆宝桢的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吕修君的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一局局长职务；

高勇的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一局副局长职务；

张金龙的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西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冯庆吉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冯庆吉为桓台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张立辉为桓台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王焕河为桓台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县公共就业服务 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

桓人社发〔202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现将 2021 年桓台县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1 年桓台县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与线上线下招聘等就业服务活动，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淄博市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淄人社字〔2021〕1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确定 2021 年在我县统筹开展 10 项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和 7 项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2021 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一）就业援助月。2021 年 1 月，以辖区内城乡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登记失业人员为重点对象，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县残联、农业农村局开展，为就业困难人员等提供重点帮扶。

（二）春风行动。2021 年 2 月至 3 月，以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返乡农民工等为重点对象，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县工会、妇联、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开展，支持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

（三）巾帼就业服务专项活动。2021 年 3 月上旬，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县妇联开展，结合“三八国际妇女节”，进一步拓宽女性就业渠道。重点服务下岗失业妇女、女农民工、农村贫困妇女、女大中专毕业生等各类女性群体。通过提供就业政策咨询、专项招聘服务、专项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创业项目体验等就业创业服务，提高女性就业创业技能，让更多女性实现高质量就业。

（四）民营企业招聘月。2021 年 4 月，以民营企业和各类求职者为重点对象，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县教体局、工会、工商联开展，为民营企业和求职者搭建优质、高效的供需交流平台。

（五）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2021 年 5 月 16 日，以农村残疾人为重点对象，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县残联开展，帮扶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实现就业。

（六）灵活就业专场招聘会。2021 年 5 月，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灵活就业专场招聘活动。面向我县有灵活就业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为各类求职者提供多渠道、多形式的灵活就业机会，活动现场提供职业指导、政策推介、职业介绍等服务。

(七) 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2021年5月至7月，以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等为重点对象，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开展，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便捷高效的对接渠道。

(八) 就业扶贫行动日。2021年10月17日，以脱贫人口为重点对象，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动员脱贫人口积极就业、增加收入。

(九) 退役军人及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创业服务月活动。2021年10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开展，面向驻鲁部队即将退役、有就业创业意愿和服务需求的退役军人和部队随军家属，依托省市公共招聘网和退役军人部门网站、强军网（军网）等网站同时发布用人信息和退役军人、部队随军家属求职信息，通过提供特色服务及举办专项活动的方式，强化就业服务、创业服务、培训服务、市场服务等工作，促进有就业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和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十) 金秋招聘月。2021年10月至11月，以重点企业和重点群体为对象，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会、工商联开展，提供多样化就业服务。

二、2021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一) 青年人才云招聘会。2021年1月至2月，结合就业援助月活动开展，为县域企业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搭建网络对接平台，累计组织不少于100家企业参与网络招聘，提供就业岗位。

(二) “名校人才直通车”活动。2021年3月至5月、9月至11月，组织县内企业着重到市内合作高校、省内职业院校和东北地区高校开展“名校-人才直通车”活动，打造柜台招才引智品牌。活动以开展企业校园招聘、政策现场推介为主，重点宣传我县人才发展环境、引才优惠政策、人才岗位需求等，吸引更多优秀毕业生来桓就业创业，全年活动组织不少于15场。

(三) 春、秋季人才大型招聘会。2021年4月，结合“春风行动”，面向高校应、往届毕业生及社会各类专业人才，举办综合类春季人才招聘会。2021年9月，针对高校毕业生毕业季，举办一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秋季人才招聘会。通过多种渠道发布招聘信息，同步开展“人才金政37条”、创业带动就业等政策宣传，吸引更多的高校毕业生来桓留桓返桓就业创业，全面提升我县人才竞争力。

(四) 高校毕业生来桓体验日活动。2021年6月、12月，针对有就业创业意愿的

毕业学年在校大学生，组织来桓体验日活动，带领高校毕业生走进我县优质企业、创业孵化基地、人力资源产业园进行岗位或职业体验，促进高校毕业生来桓就业创业。

（五）开展驻淄高校老师“三进”活动。2021年7月、10月，组织驻淄高校辅导员“进企业、进园区、进中心”，搭建高校与县内企业、园区对接平台，助力大学生来桓就业创业。

（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2021年8月至9月，面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开展实名登记，实名制就业服务，组织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举办多种形式的招聘活动，促进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七）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2021年11月至12月，面向2022届高校毕业生、往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举办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会、网络招聘会，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活动，为高校毕业生送政策、送指导、送信息。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要高度重视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将其作为稳就业的具体措施，相关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合作，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经费保障，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共同组织开展好各项活动。

2. 丰富内容。要拓宽活动渠道，创新活动手段，提供政策宣传解读、岗位归集发布、入岗精准对接、职业指导、权益维护等多样化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各单位可根据我县实际创造性开展活动，积极营造关心就业创业、促进民生改善的良好氛围。

3. 确保安全。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结合我县疫情防控实际，灵活调整专项活动线上线下开展形式。要重视做好信息安全，确保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真实有效，严格防止求职人员信息泄露。要落实安全责任，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活动顺利举行。

4. 强化宣传。要提前做好活动预告，制作并向社会公开活动时间表。运用全媒体渠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及时跟踪报道活动开展情况，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1. 2021年桓台县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时间表

2. 2021年桓台县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时间表

附件 1

2021 年桓台县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时间表

序号	名称	时间	开展部门	活动对象
1	就业援助月	1 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县残联、农业农村局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登记失业人员
2	春风行动	2 月至 3 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工会、妇联	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返乡农民工等
3	巾帼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3 月上旬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县妇联	下岗失业妇女、女农民工、农村贫困妇女、女大中专毕业生等各类女性群体
4	民营企业招聘月	4 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县教体局、工会、工商联	民营企业和各类求职者
5	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	5 月 16 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县残联	残疾人
6	灵活就业专场招聘会	5 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灵活就业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和各类求职者
7	百日千万网络招聘行动	5 月至 7 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
8	就业扶贫行动日	10 月 17 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脱贫人口
9	退役军人及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创业服务月活动	10 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驻鲁部队退役军人和部队随军家属
10	金秋招聘月	10 月至 11 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会、工商联	重点企业和种重点群体

附件 2

2021 年桓台县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专项活动时间表

序号	名称	时间	开展部门	活动对象
1	青年人才云招聘会	1 月至 2 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办）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2	名校人才直通车	3 月至 5 月、 9 月至 11 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办）	高校毕业生
3	春、秋季人才大型招聘会	4 月、9 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办）	高校应、往届毕业生及社会各类专业人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4	高校毕业生来桓体验日活动	6 月、12 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办）	有就业创业意愿的毕业学年在校大学生
5	驻淄高校老师“三进”活动	7 月、10 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办）	驻淄高校辅导员
6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	8 月至 9 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办）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7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	11 月至 12 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办）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往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桓台章鱼电子竞技俱乐部变更住所申请的 批 复

桓教体字〔2021〕7号

桓台章鱼电子竞技俱乐部：

你单位《关于桓台章鱼电子竞技俱乐部变更住所的申请》收悉。按照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县民政局有关登记注册要求，你单位变更住所申请符合国务院发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经我局核准，同意变更。现批复如下：

一、俱乐部名称：桓台章鱼电子竞技俱乐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0321MJE189274D

二、法定代表人：于斌

三、业务主管单位：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

四、原俱乐部住所：桓台县镇府街天星商住楼一楼2049号

五、变更俱乐部住所：桓台县商城16号沿街房

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1月20日

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关于桓台恒大体育舞蹈俱乐部变更住所 申请的批复

桓教体字〔2021〕8号

桓台恒大体育舞蹈俱乐部：

你单位《关于桓台恒大体育舞蹈俱乐部变更住所的申请》收悉。按照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县民政局有关登记注册要求，你单位变更住所申请符合国务院发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经我局核准，同意变更。现批复如下：

- 一、俱乐部名称：桓台恒大体育舞蹈俱乐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0321MJE185791M
- 二、法定代表人：张震
- 三、业务主管单位：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
- 四、原俱乐部住所：桓台县张北路 1188 号
- 五、变更俱乐部住所：桓台县张北路 1188 号 4 楼

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总第 100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